

证券代码：832676

证券简称：先路医药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3月7日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2月26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蔚江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监事会成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人数和审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相关规定，所做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蔚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陈蔚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陈蔚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郑友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郑友华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郑友华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黄燕山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黄燕山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黄燕山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昊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陈昊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陈昊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谢树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谢树伟先生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谢树伟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宋萍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

关规定，现提名宋萍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宋萍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关于选举陈利红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现提名陈利红女士担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三年，自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陈利红女士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议案涉及股东大会职权，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拟于 2024 年 3 月 2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就需提请股东大会审议事项提请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武汉先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7日